

#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赴俄罗斯、白俄罗斯举办经贸推介活动 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前大楼

联系电话：029-63915632

乙方：陕西省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 1 号生产力大厦

联系电话：029-8323268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共同参与在俄罗斯、白俄罗斯举办经贸推介活动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中国（陕西）-俄罗斯经贸推介会

中国（陕西）-白俄罗斯经贸推介会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期限

1. 中国（陕西）-俄罗斯经贸推介会、中国（陕西）-白俄罗斯经贸推介会会议服务



2. 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至会议结束

### 三、会议地点

俄罗斯圣彼得堡、白俄罗斯明斯克

### 四、参会人员

俄罗斯圣彼得堡经贸推介会:陕西省党政代表团、陕西省经贸代表团,部分驻陕央企、省属国企和民营企业等单位负责同志;俄罗斯俄中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代表、俄罗斯联邦总商会及部分会员企业代表、圣彼得堡市政府代表、中国驻圣彼得堡总领事馆代表约 80 人。

白俄罗斯明斯克经贸推介会:陕西省党政代表团、陕西省经贸代表团,部分驻陕央企、省属国企和民营企业等单位负责同志;白俄罗斯工商会及所属会员企业代表、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代表、白俄罗斯华人商协会代表约 90 人。

### 五、会议费用

1. 服务费用(合同价款)总计金额(人民币):肆拾玖万贰仟元整(¥492000.00)。

2.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80% 的服务费用。

2.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，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（即合同价款 20% 的服务费用）。

## 七、乙方指定收款账号

户名：陕西省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

账号：10320871157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

发票：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。

## 八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会议议程、中方嘉宾发言稿及 PPT、陕西省宣传片、中方参会人员信息。

2. 乙方负责邀请外方嘉宾，安排会议场地、布置会场、同传翻译、同传设备、会议证件、宣传材料、会议茶歇、会议用餐、会场服务、印制宣传手提袋等。

3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经贸推介会所有内容，须保证中国（陕西）-俄罗斯经贸推介会、中国（陕西）-白俄罗斯经贸推介会各项细节落实到位，保证会议顺利开展。

4. 乙方要周密考虑会议各项细节，充分做好各种应对措施。若因准备不周，考虑不细，导致经贸推介会严重失误，造成重大

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服务费用，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。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 会议实际所需但未考虑到的内容，由双方沟通，协商解决。

## 九、附则

1.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会议延期、中断、取消等事项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以外引起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及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5年8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刘娜

2025年8月1日